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**

 **演講廳場地時段暨設備申請表 2023.01製表**

1. 活動名稱：
2. 活動日期：
3. 活動形式：□音樂會 □講座 □研討會 □其他
4. 活動單位：
5. (一)使用時段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使用日期 | 上午場次(**8:00~12:00**) | 下午場次(**13:00~17:00**) | 晚間場次(**18:00~22:00**) |
|  年 月 日 | □佈置□彩排□活動 |  : ~ :  | □佈置□彩排□活動 |  : ~ :  | □佈置□彩排□活動 |  : ~ :  |
|  年 月 日 | □佈置□彩排□活動 |  : ~ :  | □佈置□彩排□活動 |  : ~ :  | □佈置□彩排□活動 |  : ~ :  |
|  年 月 日 | □佈置□彩排□活動 |  : ~ :  | □佈置□彩排□活動 |  : ~ :  | □佈置□彩排□活動 |  : ~ :  |

 (二)使用輔助時段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使用日期 | **12:00-13:00** | **17:00-18:00** |
|  年 月 日 | □佈置 | □彩排 | □活動 | □佈置 | □彩排 | □活動 |
|  年 月 日 | □佈置 | □彩排 | □活動 | □佈置 | □彩排 | □活動 |
|  年 月 日 | □佈置 | □彩排 | □活動 | □佈置 | □彩排 | □活動 |

 備註：1.本中心僅在正式活動時提供完整燈光及空調，佈置及彩排時僅提供工作照明燈。

 2.使用輔助時段，每時段另收機電維護管理費用250元。

1. 使用設備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使用勾選 | 設備名稱 | 現有數量 | 借用數量 |
| □ | 無線麥克風 | 4支 |  支 |
| □ | 麥克風架 | 4支 |  支 |
| □ | 移動式座椅 | 14張 |  張 |
| □ | 鋼琴 | 1架 |  |
| □ | 投影機(需自備筆電) | 1台 |  |
| □ | 演講台 | 1座 |  |
| □ | 海報架 | 2座 |  座 |
| □ | 折疊桌 | 3張 |  張 |

七、 自備設施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燈光器材 | □音響器材 | □錄音器材 | □錄影器材 |